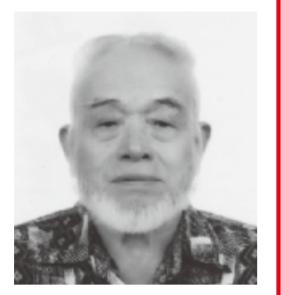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2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柒、建和、豐田、建興、建業、知本、建農等六個里里長候選人。

| 里別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建 和 里 | 1 |  | 施月美 | 60年6月16日 | 女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臺東農工 | 建和早餐店 | 一、爭取經費，加裝社區監視器。 二、成立建和里優秀子女獎學金。 三、整潔美化社區。 四、監督社區公共工程品質。 五、杜絕賄選等不法事務。 |
| | 2 |  | 林維忠 | 61年6月19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建和國小 知本國中 臺東高中肄業 | 青年會會長、巡守隊執行長、隊長 射馬干青年文化發展協會總幹事 第十九、二十屆建和里里長候選人 現任：射馬干青年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射馬干山林巡護隊隊長。 | 1.族群融合：不分族群、熱誠服務，活絡在地多元文化。 2.環境：社區閒置空間整理、街道綠美化、衛生清潔要落實。 3.產業：推廣並行銷在地特色產業。 4.安全：防汛工程監督要落實，演練要確實，定期檢查河道現狀。 5.職業輔導：建立社區工作介紹網路平台、求職點通。 6.生態：山林珍貴資源調查與守護並結合休閒資源推廣後山之美。 7.教育：文化復振再深化，推廣閱讀風氣定期舉辦相關活動。 8.健康：推廣各項運動相關休閒活動，定期健檢，舉辦養生飲食相關交流活動。 9.提倡心靈環保，落實愛心公益。 |
| | 3 |  | 王景昌 | 41年12月1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臺東縣建和國小畢業。 | 建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臺東市建和里第20屆里長。臺東義消大隊副大隊長 | 持續服務工作，持續里內建設。 加強里內環境整治、綠美化。 |
| 豐 田 里 | 1 |  | 黃泉智 | 65年8月28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臺東縣豐田國小 臺東縣豐田國中 臺東高中 臺東大學 | 臺東縣議會員工 臺東縣棒球發展協會 總幹事 臺東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幹事 臺東縣臺東市豐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一、燈要亮、路要平、水溝要通。 二、爭取辟和路前面公園預定地整建。 三、社區治安零死角-加裝監視器系統。 四、提升生活品質，環境整理，雜草清除。 五、高齡化社會-爭取社福、長照及耆老文康活動會館，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的「寒福食堂-社區廚房」。 六、重視孩童課後照顧-結合地方安親班、教會或寺廟。 七、安裝里民廣播系統-配合地方宮廟及社團。 八、愛護地球，資源回收再利用-延續豐田幸福資源回收站。 |
| | 2 |  | 張榮華 | 59年5月3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豐田國中畢業 | 豐田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豐田巡守隊員 | ①一心一意為鄉里，競選為民爭福利與建設 ②爭取社區巡守隊資源，守護社區安全 ③照顧中低收入弱勢族群，落實關懷老人居家社會福利服務措施 ④重視公共衛生及環境清潔工作，維護里民優質舒適生活環境 |
| | 3 |  | 黃平陽 | 56年2月15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臺東高中 | 益財利農藥行負責人 | 一、配合市政之推廣，造福里民 二、排水系統之整治，解決水患問題 三、老舊巷弄道路之翻修，以及路燈之增設 四、爭取弱勢、年長者、幼童更好的福利 五、康樂車站正名為豐田車站 六、爭取一處(祥和路旁)來規劃為運動、休憩、養身的好地方 七、舉辦中秋晚會、歌唱、烤肉、促進里民聯誼 |
| 建 興 里 | 1 |  | 張弘輝 | 56年6月5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公東高工畢業 | 知本消防隊義消 溫泉巡守隊隊長 | 加強照顧社區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民眾，及新住民。 社區環境整治，定期除草，消除鬱亂。 協助農民農損災害從寬從速從簡從優補助。 爭取監錄系統設置，改善社區治安。 |
| | 2 |  | 劉信宏 | 67年11月27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 服務里民 關懷老人 |
| | 3 |  | 黃慶松 | 27年4月6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一、陸軍第二士校畢業。 | 一、里長。 二、臺東市調解委員。 三、現任里長。 | 一、專業里長，里民優先。 二、做好社區環保、清潔、美化工作。 三、隨叫隨到，解決里民任何問題。 四、照顧老人福利，關懷弱勢族群。 |
| 建業里 | 1 |  | 王正元 | 47年8月7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一、大專電機科 | 一、第18屆 第19屆 第20屆里長 二、獲選107年度內政部特優里長 三、建業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四、卡大地布文化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 一、延續現有本里基礎建設，與各項發展極力爭取經費，加速完成地方建設。 二、永保水溝要通暢、道路要平坦、路燈要明，服務里民要快速。 三、建業、知本共同發展。 四、以服務的心，與建業里鄉親，共同建設建業里。 |
| 知本里 | 1 |  | 馬捷 | 51年10月20日 | 男 | 臺灣省臺北縣 | 中國國民黨 | 國防管理學院統計系畢業。 | 空軍主計上校退役，知本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臺東市知本里第20屆里長。 | 服務不分大小事，繼續推動知本里各項建設，達到整潔、安全、關懷的生活環境。 |
| 建 農 里 | 1 |  | 林金寶 | 56年4月3日 | 男 | 臺灣省澎湖縣 | 無 | 臺東高中、警察學校、空中大學副學士 | 臺東分局行政警察、刑事組、臺東縣警察局 | 1.反對建農里垃圾掩埋場契約到期後繼續運作。 2.積極爭取各項經費，建設本里基本建設。 3.透明、公開各項經費運用，並定期公佈。 4.爭取各項長照、老人、身障、中低收入戶補助。 5.專業服務，全職里長。 |
| | 2 |  | 楊清雄 | 49年8月17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國中肄業 | 擔任：義警、義消、熱心地方公益事務。 | 一、社區道路乾淨、平坦。 二、社區內十字路口爭取設置監視器及反光鏡，以保社區內用路安全。 三、要求水利署定期清理灌溉排水之淤沙，以利農民灌溉之暢通，免之阻塞。 |
| | 3 |  | 聶約翰 | 55年7月15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臺東縣知本國中畢業。 | 第十八、十九、二十屆里長 | (一)最初的衷心，就是為建農里以最真誠的態度來服務。 (二)延續現有本里基礎建設與各項發展極力爭取經費加速完成地方建設。 (三)美化社區環境、爭取尚未設置之地點及監視系統維護社區安全。 (四)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及維護社區環境整潔道路安全。 (五)以服務的心與建農里鄉親共同建設建農里。 |
| | 4 |  | 韓台永 | 60年6月5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公東高工 | | 1.爭取市府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監視器，防止宵小維護安全。 2.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 3.向市府爭取老人、身障、中低收入戶津貼。 |

◎ 全民反賄選 · 選舉更乾淨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第〇頁第〇號)。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圓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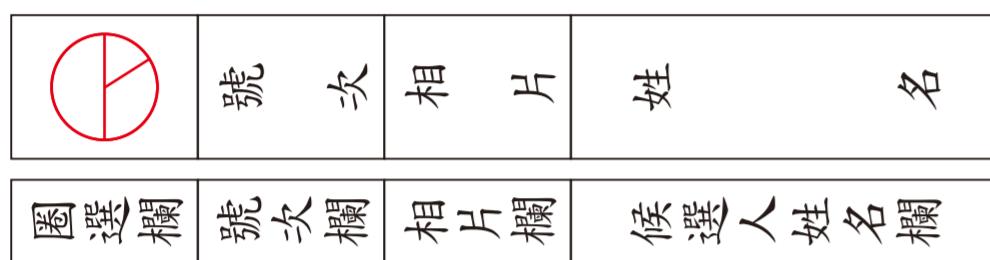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圓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濫用，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